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26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余少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江耀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1年度偵字第3702號)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少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忻發企業有限公司、楊珈瑛之
印章各壹顆及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附表所示文
書上偽造之印文捌枚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
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因簡化判決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，檢察官聲請書已敘明實體
處罰條文，不再多列其餘法條。

三、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可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
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請求上
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
-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刑法第210條：
- 03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- 04 期徒刑。